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2-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积极开展产业协同创新,有效探索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新模式新机制,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与北京大学(以下简称“北大”)于2012年8月12日在广西梧州签署《北京大学 中恒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在如下方面进行合作:

- 1.规划咨询。北大根据中恒集团企业战略发展需求,鼓励并推荐经济、管理、技术等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担任中恒集团咨询顾问,协助中恒集团制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业务、论证项目等;中恒集团支持北大咨询顾问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专家工作条件。根据双方需要并经协商同意,北大校长和中恒集团董事长可互聘对方为顾问。
- 2.人才培养。北大优先为中恒集团安排高层培训,并根据需要在企业管理、营销、技术等领域,为中恒集团中层干部、基层员工提供专项定制的企业培训课程。北大在中恒集团建立“北京大学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推荐北大优秀学生赴中恒集团实习;中恒集团为北大实习生提供相关工作、生活便利条件。
- 3.科技创新合作。中恒集团与北大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共同建立相应的创新平台,在创新平台的支持下,深化双方在科技创新领域的战略合作。北大根据中恒集团发展需求,鼓励和支持校内相关技术与中恒集团在中药、化学药物等方面共同开展研究,成立“北京大学中恒集团新药创新平台”(暂名);中恒集团为双方共建创新平台提供相应研发条件支持。
- 4.教育支持。中恒集团支持北大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努力,通过在北大设立基金等形式,为北大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与教育合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中恒集团支持北大深入开展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北大设立相应的奖教金、奖学金,优先奖励有重大学术研究成果、重大教学成果的北大教师,优先资助家庭困难的优秀北大学子。

北大与中恒集团共同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由北京大学校长与中恒集团董事长共同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共同协商推进校企合作事宜;双方指定北京大学国内合作办公室与中恒集团总办公室为校企合作日常联系部门,具体组织协调实施双方合作项目。

中恒集团与北京大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待在即将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战略合作协议》实施的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4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血栓通技术升级研究课题获得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2-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13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 制药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收到“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于2012年8月1日下发的《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2年课题立项的通知》(药科专项办[2012]52-101201号);梧州制药注射用血栓通技术升级研究课题(编号:2012ZX09101201)已获得立项支持,实施期限为2012年至2015年,其中中央财政经费资助为1184.03万元。2012年的财政经费494.01万元已划拨到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4日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2-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上午9:00;
-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开路北段山东矿机集团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5、主持人:董事长赵笃学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8名,代表股份292,921,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5%,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

(三)公司8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同刚、王同刚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的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92,921,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2-053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2]170号),同意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65000047)。认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自2012年8月21起三年。

目前,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有利于公司继续申请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2-054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2-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6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17日,除息日为:2012年8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8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8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2-02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2]376号文)等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分红政策相关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需明确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事项,并形成相应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有如下规定:

-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政策。
-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使本次制定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更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现就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在8月14日和8月15日持意见通过以下方式反馈至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 51883301、51883338(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

传真:025 51883366、51883338

电子邮箱:sus@ppm.cn、zhengquan@ppm.cn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东吴保本混合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	582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6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7月11日至2012年8月9日
验资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期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58,003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9,38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75,496,730.1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76,722.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75,496,730.13 合计 775,673,452.6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013.9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 0 0 0 0 0
其中:本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 0 0 0 0 0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8月13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9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13日9: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虞炎秋
- 5.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人,代表股份84,323,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8%。

2.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4,323,0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永衡昭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景忠、孙兆超
- 3.结论性意见: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永衡昭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2-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上午9:00;
- 2.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501号丰乐国际大酒店六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陈茂新先生;
-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02,104,749股,占公司总股本 298,875,968股的34.1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2,104,7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安天行律师事务所卢会长松、杜金堂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2-037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0日,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中华寒文化博览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90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90人,代表职工代表100%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委员会组织召开,并通过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2012年8月9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以9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王文杰女士、石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公告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接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缓征收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2]1103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内容是:自2012年8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对省内煤炭生产、经营企业暂缓征收省级价格调节基金。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2011]34号)规定,河南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按销量分品种征收,其中,原煤征收标准为20元/吨,洗选煤征收标准为30元/吨。按照公司2012年生产经营计划,8-10月份公司计划销售原煤1.450万吨、洗选煤154.00万吨,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暂缓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将导致公司少缴煤炭价格调节基金4,910.00万元,增加净利润3,682.5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3,401.78万元,折合每股收益0.018元。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2-053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2]170号),同意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65000047)。认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自2012年8月21起三年。

目前,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有利于公司继续申请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2-054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上午10:00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昌政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3,163,9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23%。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323,163,93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收购日本T&C FINANCIAL RESEARCH,INC.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2-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书,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2、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

3.本框架协议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一、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日本T&C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签订了《收购日本T&C FINANCIAL RESEARCH,INC.公司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目标公司或资产:T&C Financial Research, Inc.(“FR”)是一间在日本注册的私营公司,由T&C公司全资控股。
- 2.收购者: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3.收购价:将由双方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协商确定,收购价将不超过5.12亿美元。
- 4.该框架协议签署后,日本T&C公司只能与本公司进行该收购谈判,不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
- 5.保密条款:本次潜在收购的内容和条件等信息为绝对保密内容。所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资料及财务数据等信息严格限制在对于目标公司的评估、分析和执行本次交易的范围内。在本框架协议失败的情况下,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 三、其他说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根据项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并完成相应的公司审议程序。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收购日本T&C FINANCIAL RESEARCH,INC.公司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4日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2-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出让宗地编号为2012-11和出让宗地编号为2012-12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活动并成功竞得该宗土地。2012年8月8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地块位置:该两宗地分别坐落于第十二师104团2连合作区。
- 2.宗地面积:2012-11宗地总面积为63344平方米,宗地编号为2012-12宗地总面积为70349平方米。
- 3.两宗地使用权出让用途:工业用地
- 4.两宗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从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
- 5.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不低于0.7,建筑密度不低于30%,绿地率不高于20%;6.取得该宗地价款:

①.宗地编号为2012-11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4290000元;②.宗地编号为2012-12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5860000元;

7.付款方式:

①.宗地编号为2012-11,公司于参加土地竞拍时支付的定金人民币1430000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余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

②.宗地编号为2012-12,公司于参加土地竞拍时支付的定金人民币1590000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余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土地用途:该两宗地主要用于建设公司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该基地不存在拆迁、安置等问题,公司可直接实施建设项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收购日本T&C FINANCIAL RESEARCH,INC.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2-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书,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2、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

3.本框架协议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一、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日本T&C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签订了《收购日本T&C FINANCIAL RESEARCH,INC.公司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目标公司或资产:T&C Financial Research, Inc.(“FR”)是一间在日本注册的私营公司,由T&C公司全资控股。
- 2.收购者: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3.收购价:将由双方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协商确定,收购价将不超过5.12亿美元。
- 4.该框架协议签署后,日本T&C公司只能与本公司进行该收购谈判,不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
- 5.保密条款:本次潜在收购的内容和条件等信息为绝对保密内容。所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资料及财务数据等信息严格限制在对于目标公司的评估、分析和执行本次交易的范围内。在本框架协议失败的情况下,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 三、其他说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根据项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并完成相应的公司审议程序。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收购日本T&C FINANCIAL RESEARCH,INC.公司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4日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2-037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0日,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中华寒文化博览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90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90人,代表职工代表100%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委员会组织召开,并通过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2012年8月9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以9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王文杰女士、石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2-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上午9:00;
- 2.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501号丰乐国际大酒店六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陈茂新先生;
-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02,104,749股,占公司总股本 298,875,968股的34.1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2,104,7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安天行律师事务所卢会长松、杜金堂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公告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接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缓征收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2]1103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内容是:自2012年8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对省内煤炭生产、经营企业暂缓征收省级价格调节基金。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2011]34号)规定,河南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按销量分品种征收,其中,原煤征收标准为20元/吨,洗选煤征收标准为30元/吨。按照公司2012年生产经营计划,8-10月份公司计划销售原煤1.450万吨、洗选煤154.00万吨,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暂缓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将导致公司少缴煤炭价格调节基金4,910.00万元,增加净利润3,682.5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3,401.78万元,折合每股收益0.018元。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